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陳姍君 科員
電話：02-27377709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pcchen2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科會科辦字第1120022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2ROP000203_112D2008683-01.pdf、112ROP000203_112D2008688-0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；
另「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」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設置要點」及要點總說明各1
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共30單位）

副本：本院秘書長（共1單位）、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
公室（均含附件）
 2023/04/20 12:46:08

院長 陳建仁

總收文 112.04.20



1120005783